

2026 年巴达尔胡镇居日很扎拉嘎 嘎查巷道硬化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扎赉特旗巴达尔胡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安徽凡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扎赉特旗巴达尔胡镇居日很扎拉嘎嘎查巷道硬化项目，经招标投标程序，确定安徽凡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建设内容

巷道硬化 2.244 公里，具体施工内容、技术参数以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为准。

二、项目施工地点

扎赉特旗巴达尔胡镇居日很扎拉嘎嘎查

三、工程质量

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指定施工工艺、现行巷道工程施工规范组织施工，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，乙方应积极争创优质工程。乙方施工设备、机具、材料必须满足技术规范要求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返工、材料浪费，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乙方承担本工程实施、完成以及缺陷修复全部工作。

四、工程总价款及质量保证金

1.项目合同价款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柒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整，小写：¥1759889.00元。该价款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税金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、缺陷修复等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。

2.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。乙方应当完整、及时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；因乙方提交资料缺失、资料不合格造成审计延误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质量保证金：按审计结算总价款的3%预留，在工程款中直接扣留。质保期1年，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限期内无偿维修；乙方拒不维修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。质保期满，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息全额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施工队伍及材料进场，具备开工条件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；预付款在后续工程进度款中分期抵扣完毕。所有工程款支付前，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发票，未提供合格发票，甲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。乙方完成本项目合格工程量达到70%，经甲方现场核实确认后，拨付合同价款40%进度款。工程全部完工、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，经审计出具正式审计结论后，扣除质量保证金，支付剩余结算工程款。

六、工期

本工程工期 30 日历天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七、甲方义务

- 1.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- 2.向乙方交付施工场地，移交地下管线、地下设施相关资料，保证资料真实、准确。
- 3.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相关证件批件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4.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、时限支付合同价款。
- 5.工程全部完工，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竣工验收。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提出整改，乙方限期完成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。

八、乙方义务

- 1.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因乙方违法违规产生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不得牵连甲方。
- 2.依法足额缴纳本项目全部税费，税金包含在合同价款内。
- 3.按图纸、规范完成全部工程施工，负责工程缺陷修补。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；一经查实转包、违法分包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4.乙方对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作业方案、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，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安全事故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.落实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措施，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破坏；因乙方施工造成水土流失、环境破坏，全部责任、赔偿由乙方承担。

6.妥善处理与周边群众、公共设施关系，施工造成第三方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7.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，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8.工程所有变更、工程量增减，必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签证确认，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，结算时不予认可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按法律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2.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，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及全部损失。

3.乙方出现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、严重环境污染等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，直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扎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报送财政存档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扎赉特旗巴达尔胡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

何六一

乙方：安徽凡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王跃



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